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文件

Q/NESCJW05-2023

“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办法

2023-04-01 发布

2023-04-01 修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布

目次

前言

1 范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4 职责

5 内容

前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三重一大”方面决策的监督，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提出并组织审查。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纪检部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孟维娜、宿栋华

本标准校核人：巩玺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文件

“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办法

Q/NESCJW05-2023

- 1 -

1 范围

本办法规定了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的基本原则。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以下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三重一大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4 职责

4.1 决策机构

公司党委会、办公会、董事会是“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构。公司重大决策和重大经营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规定进行决策。

4.2 监督机构

4.2.1 公司党委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全面监督责任，党委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突出部门在业务管理领域内的主体责任，负责职责范围内“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的监督落实；公司党委负责对“三重一大”决策的议题确定、评估论证、决策程序、表决、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标准

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文件

“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办法

Q/NESCJW05-2023

- 2 -

票决等专门情况进行监督。

4.2.2 纪委履行“三重一大”决策专责监督责任，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中出现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对有关人员追究党纪责任。纪检部作为监督的执行部门，负责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监督检查的具体组织实施。

5 管理内容和方法

5.1 “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内容

5.1.1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体系建立情况的监督内容

5.1.1.1 决策制度是否建立，是否结合实际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公司应当建立以下制度，对“三重一大”实施监督：

（1）“三重一大”决策事前通告制度。公司研究“三重一大”事项，须提前告知公司党委和纪委，特别重要的事项应当向上级党委报告。

（2）“三重一大”决策情况记录制度。“三重一大”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果，特别是领导人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应

（3）“三重一大”决策票决制度。公司领导班子在决策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决定。

以会议记录形式记录在案，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果，特别是领导人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应以会议记录形式记录在案，会后要形成纪要并在规定范围内发布。

（4）“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参与“三重一大”决策的领导人员在决策事项涉及本人或与本人有回避关系的人员时，应主动申请回避。因特殊原因不能回避时，应向上级部门报告。

（5）集体决策个人负责制度。党委会、办公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决策，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经证明在表决时未曾表示异议的班子成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1.1.2 是否明确党委会、办公会、董事会决策机构职责、权限。

5.1.1.3 议事规则、决策范围、事项和权限界定是否恰当清楚。

5.1.1.4 决策程序是否规范完备，是否依纪依规依法，是否便于操作。

5.1.2 “三重一大”决策行为的监督内容

5.1.2.1 是否征求了有关方面意见；

5.1.2.2 是否充分发扬民主；

5.1.2.3 是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提出动议、可行性和评估、分管部门初审、决策咨询、领导沟通、会前告知、集体讨论、会议决定的程序形成决议；

5.1.2.4 是否通过合法合规性审查；

5.1.2.5 是否存在临时动议或仓促决策事项；

5.1.2.6 决策过程是否有记录，记录内容是否清楚、完整，是否形成会议纪要；

5.1.2.7 重大决策是否存在失误，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企业发展战略；

5.1.2.8 重大事项决策经党委会前置讨论的情况；

5.1.2.9 是否存在不经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不按决策执行、执行不力等问题。

5.2 “三重一大”决策的监督

公司党委根据相关要求，对“三重一大”决策的议题确定、评估论证、决策程序、表决、票决等专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有违反决策规定的行为，应提出意见。如得不到纠正，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

有关职能部门应将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发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向纪委移送问题线索。

5.3 考核与处罚

5.3.1 公司应把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作为领导人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纳

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企务公开内容，接受广大党员职工的监督。

5.3.2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公司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纪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 （1）决策内容违反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
- （2）有意规避集体决策搞个人独断专行或少数人决定的；
- （3）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
- （4）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5）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事项的；
- （6）决策事项没有经过必要的研究论证、非紧急情况临时召集会议研究决定的；
- （7）主要负责人在决策会上事先发表结论性意见的；
- （8）擅自改变会议记录内容的；
- （9）其他违反集体决策规定的情况。

5.3.3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根据其职责范围、责任分工进行责任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3.4 公司领导人员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相关规定给与相应的处理；违反规定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责令清退；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
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
“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办法
Q/NESCJW05—202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